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32-434号

申请人：李某、闫某某、涂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李某、闫某某、涂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李某、闫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闫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座落于沈丘县某某路北侧、商品房项目名称为“某某花园”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核实该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9月1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关于李某、闫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该回复书中对于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的项目表示“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认为，根据被申请人门户网站中所载明的职能范围“（六）……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和管理……”。被申请人显然应该制作并保存“某某花园”项目的相关文件，因此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文件中所说的内容于法无据。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

条第二款的规定，过程性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其所具有的属性为内部性与非终局性。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所列举的内容，虽然该条款中存在兜底内容“等”字，但是其应与前面所列举的内容具有同等属性，即具有内部性和非终局性，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也显然不符合兜底内容的要求，如果以此为由拒绝公开，则属于不合理的类推解释，不符合立法精神。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为由拒绝公开的行为于法无据，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是核实该栋建筑规划合法与合理性的重要文件，与作为涉案商品房买受人的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应当制作并公开上述申请的信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2024年10月9日作出案涉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沈丘县某某花园小区坐落于沈丘县某某路北侧，归属地为沈丘县，根据属地管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小区有关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已告知申请人向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了解获取该信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4日，申请人李某等三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1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某某路北侧某某花园项目的施工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审查意见、预售项目建档申请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案涉项目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案涉答复并于当日通过邮政EMS100055517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5份；2.《商品房买卖合同》3份；3.《关于李某、闫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李某等三人申请的沈丘县某某路北侧某某花园项目，属于沈丘县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由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

理。申请人申请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设计审查意见、预售项目建档申请表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获取该信息，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李某、闫某某等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